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43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的通知

碑林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1】40号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96 万元，其中：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926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

临时救助 40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”科目
六十年代精简 4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

特困人员供养 23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”科目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